

##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思实业”）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远商务”）、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远思实业、望远商务、远方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的业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远思实业	是	15,510,000	31.66%	12.41%	是，首发限售股	否	2022年1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
望远商务	否	12,550,000	48.96%	10.04%	否	否	2022年1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

								手续之日	有限公司	售
望远商务	否	2,500,000	9.75%	2.00%	否	否	2022年1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
远方实业	否	12,860,000	69.96%	10.29%	是, 首发限售股	否	2022年1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远思实业	48,996,375	39.20%	0	15,510,000	31.66%	12.41%	15,510,000	100.00%	33,486,375	100.00%
望远商务	25,631,449	20.51%	0	15,050,000	58.72%	12.04%	0	0.00%	0	0.00%
远方实业	18,381,000	14.70%	0	12,860,000	69.96%	10.29%	12,860,000	100.00%	5,521,000	100.00%

注：因四舍五入，上述数据存在尾差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

2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